資源教室問與答

Q1：什麼是資源教室？

A1：資源教室是提供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依據其個別差異（包括：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學習障礙、自閉症、情緒障礙、罕見疾病、顏面傷殘及其他障礙）與實際需求，由專業工作團隊輔導其課業、生活、生涯及其他綜合服務等特教生支持性服務之場所。

Q2：資源教室在哪裡？

A2：體育館B1，學生輔導中心。

Q3：資源教室提供什麼服務？

A3：

一、個別化輔導：建立特殊教育學生完整之基本資料，作為輔導之依據。加強與學生之聯繫互動，進而了解學生心理特質與生活適應情形，依其需求提供服務。

二、入學輔導：於開學前以電話及書面方式和新生、新生家長或新生原畢業學校之輔導人員聯繫。進行新生服務資料之轉銜，舉辦新生、新生家長及相關輔導人員座談會，讓學生對學校及資源教室有初步的瞭解，協助學生適應新環境。

三、課業輔導：在本校除提供導生輔導之餘，依學生個別差異與實際需求，協助安排課堂伴讀同學或課輔老師進行課業輔導，依個別狀況規劃特別考場或考評方式。

四、生活輔導：無障礙校園環境檢視與活動推廣、特教知能宣導、在校生活協助、活動訊息提供、獎助學金與輔具申請訊息提供、團體活動方案（出遊、講座、工作坊等）。

五、心理輔導：個別晤談、心理諮商轉介、提供校內外輔導資源、個案聯合輔導會議。

六、生涯輔導：辦理生涯探索團體或就業輔導相關講座，鼓勵參與就業博覽會，掌握並提供相關就業訊息。

Q4：學習狀況不佳，上課跟不上進度，怎麼辦？

A4：為加強學生的學習成效，可依需求提供課業輔導。

一、申請資格：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及其授課老師。

二、申請流程：符合規定的同學自行申請或經資源教室評估有課輔需求，向資源教室輔導老師索取申請表填畢後，交至資源教室。

三、課業輔導費用：

(一)由教育部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項目「課業輔導鐘點費」、與「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支出。

(二)課後輔導費用依授課記錄核算鐘點費。

四、注意事項：

(一)每人每學期課輔時數不超過40小時為原則。

(二)授課老師每次課輔後應詳細記錄教學日誌，包括上課地點、時間、日期及該次上課內容，並於課後請任課老師及上課學生簽名。每星期將教學日誌繳回資源教室蓋章後歸還。

(三)課輔科目經徵詢申請人及授課老師同意後，得開放其他同學一起上課，以5人為限，但仍以申請人需求為優先。

(四)已排定之課輔時間，除有重要之事，請勿請假或無故未到，若需請假請於三天前告知任課老師及資源教室輔導老師。

Q5：什麼是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提報鑑定？

A5：

一、為符合特殊教育法之規定，教育部應對特殊教育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實施特殊教育鑑定。

二、確定學生當前之身心狀況，以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條所列之身心障礙類別。

三、確定學生之特殊教育需求，俾利協助提供適切之支持服務，故特教鑑定不同於社福系統之身心障礙證明所結合之社會福利給予，跨教育階段亦需重新提報鑑定。

四、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結果不會影響學生原持有社政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權益，亦不會影響未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簡稱身權法)規定之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之實施。

Q6：是否只限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學生，才能使用資源教室的服務？

A6：根據教育部規定資源教室主要服務對象為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書」之學生，如學生確有特殊教育之需求，資源教室會協助學生在每學期初之提報鑑定開放時間提出申請。